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528號

原告 陳桂英
被告 許育誠

陳志豪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59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許育誠、陳志豪被訴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陳桂英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至同案被告陳明政部分，則因同案被告陳明政尚未到庭，需待其到案時，再為適法處理，併予述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法官 陳盈吉
法官 許瑜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